

#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9,463,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68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94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即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5 月 30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049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251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08*****24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深圳市百花五路长源楼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 8839 3669、8839 3605

传 真：(0755) 8839 3600

联系人：王昌栋、陈颖

#### 七、备查文件

1、深长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